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65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 2,166 万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59 号文核准公司发行的股份,股份登记上市初始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股东 3 名,均为法人股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2,315,7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81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2,315,7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812%。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概况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或“公司”),2016 年 11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9 号)核准,公司向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化工”)、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源投资”)、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昊投资”)等 3 名交易对方共计发行 178,044,995 股份,购买其持有标的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材料”)100%股权,其中,85%的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15%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上述股份已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经批准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股)	比例
新华化工	89,556,633	19.81%
兴创源投资	53,413,498	11.81%
新昊投资	35,074,864	7.76%
合计	178,044,995	39.38%

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变更为 452,179,983 股。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2017 年 12 月 22 日,根据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及 2017 年新泰材料业绩实现情况,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持有公司的限售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2%)已申请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19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份锁定承诺	交易对方(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	自取得天际股份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自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取得天际股份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按照本公司股份解除锁定的进度不得先于业绩承诺实际完成进度的原则进行分批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1.自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业绩承诺实现后,本公司的解禁比例不得超过因本次交易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12%;如实际未完成第一年业绩承诺的,本公司所持股份不予解除锁定。 2.自上市首日起 24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和第二年累计业绩承诺实现后,本公司的累计解禁比例不得超过因本次交易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47%;如实际未完成第一年和第二年累计业绩承诺的,本公司所持股份不予解除锁定。 3.自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和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实现且根据目标公司减值测试报告无需进行资产减值补偿情形的,本公司持有的剩余锁定股份可全部解锁;如发生业绩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情形,在确定上市公司向天际股份承担的补偿金额后,在扣除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后的剩余股份可全部解锁。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自愿将天际股份股票所得全部上缴给天际股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交易对方(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	本公司在持有持有天际股份股票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天际股份的生产经营和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经营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自愿将天际股份股票所得全部上缴给天际股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规避关联交易的承诺	交易对方(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	在持有天际股份股票期间,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天际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际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新华化工、新昊投资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不会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天际股份第一大股东或控股地位;除相关法律法规所认定的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外,承诺人不会谋求或采取与天际股份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或通过其他方式安排,与天际股份的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天际股份表决权数量;不会在任期间 2 方签署可能导致承诺人成为天际股份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如果向天际股份推荐董事的,则推荐董事的人数将不超过一名,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求对天际股份董事会的控制权。 3.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承诺人将放弃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天际股份总股本 5%对应的股份之表决权。(本条“天际股份总股本 5%”对应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际股份总股本×5%,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部分按照一股计算)。 4.除本次交易各方约定外,在汕头天际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不会谋求或采取任何措施主动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 5.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扩大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人应接受上市公司要求予以减损,且减持或减持前不得行使该等股份表决权。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8-144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14 日、2018 年 3 月 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便门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30,000	2018.12.17	2019.2.20	定期存单
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南城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20,000	2018.12.18	最晚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通知存款

二、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购买和保管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

关于拟向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新华化工、新昊投资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化工、新昊投资拟共同向天际股份推选 1 名董事候选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的成员,且不向天际股份推选任何监事候选人作为第三届监事会的成员;如该名董事候选人当选为天际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则该名董事拟向天际股份的总经理推荐 1 名新华化工的管理层成员作为天际股份的副总经理,并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 2.如本次交易在天际股份 2017 年 6 月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之前完成,新华化工、新昊投资将在天际股份 2017 年 6 月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时行使上述第一项内容的安排。 3.如本次交易在天际股份 2017 年 6 月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之后完成,新华化工、新昊投资将在天际股份 2017 年 6 月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之后向天际股份行使上述第一项内容的安排。
兴创源投资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兴创源投资承诺不向天际股份推选任何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且不向天际股份提请聘请任何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承诺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一致,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业绩承诺及利润完成情况

1.业绩承诺

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等 3 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盈利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对于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为 2016 年 18,700 万元,2017 年为 24,000 万元、2018 年为 24,800 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67,500 万元。盈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承诺以股份或者现金的方式补偿上市公司。

2.利润完成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8]001573 号),新泰材料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两年累计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	42,700.00	24,000.00	18,700.00
2.实现净利润金额(未计提超额奖励)	45,033.03	15,901.76	29,131.27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571.44	534.58	36.86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	44,461.59	15,367.18	29,094.41
4.超额完成金额	1,761.59	-8,632.82	10,394.41
5.超额完成实现率	4.13%	-35.97%	55.59%

新泰材料 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了收购时原股东所作的业绩承诺。根据上述承诺人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股份锁定期已满 24 个月,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持有公司的部分限售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35%)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2,315,7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81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62,315,7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81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三名法人股东,分别为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新华化工	78,809,838	31,344,822	31,344,822	35.00%	6.93%	68,798,800
2	兴创源投资	47,003,879	18,694,724	18,694,724	35.00%	4.13%	45,000,000
3	新昊投资	30,865,881	12,276,202	12,276,202	35.00%	2.71%	16,162,400
合 计		156,679,598	62,315,748	62,315,748	13.78%	129,961,200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326,392,363	72.18%	264,076,615	58.40%
高管锁定股	0.00	—	0.00	—
首发后限售股	190,814,586	42.20%	128,498,838	28.42%
首发前限售股	135,577,777	29.98%	135,577,777	29.9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	125,787,620	27.82%	188,103,368	41.60%
三、总股本	452,179,983	100.00%	452,179,983	100.00%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677 证券简称:英科医疗 公告编号:2018-102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4 人,实际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77.6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3950%。
-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英科医疗”)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根据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则办理了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3 人调整为 79 人,授予总数量由 112.7 万股调整为 100 万股,并确定以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 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一名股权激励对象放弃本次认购,调整后由 78 名股权激励对象按每股 23.57 元认购人民币普通股(A 股)9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向 7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99.5 万股,授予价格为 23.57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10 月 30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

6、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完成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3.57 元/股调整为 11.71 元/股;因激励对象蒋国连、王燕和姜凯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1.7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戴小豪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1.7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18 年 12 月 7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对满足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所涉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权激励登记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解除限售期至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部分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解除限售期将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则根据《证券法》中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次减持行为发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将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分别对应标准系数为 100%、100%、80%和 60%;当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	以 2016 年净利润 8,747.25 万元为基数,公司 2017 年净利润 14,519.31 万元,未达预期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65.99%,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将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分别对应标准系数为 100%、100%、80%和 60%;当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年度考核结果均为良好,本期标准系数为 100%。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 众和 公告编号:2018-129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亏损业务资产出售重大事项于 2017 年 6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经论证,该拟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 2017 年 6 月起持续推进资产出售事项以来,公司与多家意向方进行了接洽、谈判,由于交易方案需要统筹考虑公司债权人、交易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等多方利益平衡,谈判难度和工作量较大,公司与相关意向方未能如期达成一致方案,未能按照原计划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开市起复牌。股票复牌后,公司仍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为提高纺织印染板块资产处置的效率,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征集纺织印染板块资产意向受让方,在三次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纺织印染板块资产期间(即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3 日、2018 年 4 月 8 日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与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激励计划确定的 83 名激励对象中,原激励对象刘艳艳、周晓航、詹利初因其他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原激励对象李寒铭因后期有其他工作安排,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3 人变更为 79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2.7 万股变更为 100 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个人资金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79 名调整为 78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0 万股调整为 99.5 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确定的人员。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完成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3.57 元/股调整为 11.71 元/股;因激励对象蒋国连、王燕和姜凯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1.71 元/股。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戴小豪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1.71 元/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
- 2、本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7.6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3950%。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4 名。
-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具体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比例(%)	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冯杰	财务总监	4	0.02	1.6	1.6	1	2.4	0.008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3 人)		190	0.97	76	76	76	114	0.39
合计		194	0.99	77.6	77.6	77	116.4	0.40

1、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均为 40%。

2、2018 年 10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其中激励对象冯杰女士被聘任为财务总监,须遵守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等相关规定。经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查询冯杰女士获授的 4 万股限售股份为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本次解除限售 1.6 万股,但因其高管身份,其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0%=25=1 万股,解除限售的其余 0.6 万股作为高管锁定股仍需继续锁定。

3、原 78 名股权激励对象中,4 名激励对象离职,合计持有 5 万股限制性股票正在回购注销过程中,因此解禁人员名单和相应股份数量均以扣除。

4、部分数据尾数偏差因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609,734	49.17	-770,000	95,839,734	48.78
高管锁定股	3,873,560	1.97	+6,000	3,879,560	1.9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90,000	1.01	-776,000	1,214,000	0.62
首发前限售股	90,746,174	46.19	0	90,746,174	46.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858,880	50.83	+770,000	100,628,880	51.22
三、股份总数	196,468,614	100.00	0	196,468,614	100.00

- 1、部分数据尾数偏差因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 2、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 众和 公告编号:2018-129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